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18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18050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1805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13年童軍服務員星象研習
工作坊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3年2月27日113桃童理字第11301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3月24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茄苳國小(桃園市八德區東泰街1號)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本市各級童軍服務員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
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辦法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
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>

學務處 113/02/29 16:04



1130001306

有附件

n=5143&sms=10535) 下載。

五、本案活動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電話：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裝

訂

線



72